

其他事項說明

「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二) 地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 (三) 聯絡人：劉助理環境技術師
- (四) 電話：(02)23705888 分機 30212
- (五) 傳真：(02)23705888
- (六) 電子郵件：yenyu.liu@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廢四機回收聯單制度之初衷在於宣導逆向回收政策及輔導業者交付體系。隨制度趨於成熟，大眾認知已臻完備，現階段已無聯單控管之必要；考量管理效能，予以廢除聯單制度，且無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廢四機聯單使用量僅於節能設備補助活動綁定聯單申請出現短期暴增，但近年回收量平均超過350萬台且穩定成長，故已無須以聯單作為管控工具。